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簡字第1050號

原　　告　黃明忠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○0號

被　　告　幸旺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銘達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八樓之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原告屆期提示後，遭銀行以「存款不足」為由退票而未獲付款，嗣向被告催討未果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支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

票之支付。支票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。票據法第4條第1項、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，於111年12月30日提示未獲付款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被告自應負發票人之責任，依系爭支票所載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主張被告應負票據責任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50萬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15日（公示送達公告於112年7月26日登載在司法院網站、張貼本院牌示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，見本院卷第35-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,4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

附表

（續上頁）

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人	支票號碼	提示日
幸旺企業有限公司	111年12月30日	50萬元	第一銀行歸仁分行	PB0000000	111 年 12 月30日